

**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438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彬慧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、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何明轩、徐金相、章晓瑛、江百灵因其他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**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